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79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675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Z02D001347_104D200026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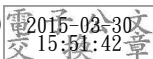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
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14條：增訂於本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
間截止後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
或團體，得予即時遴薦。
 - (二)第15條：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
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
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
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考訓科 104/03/31 09:39



101040003338 有附件